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95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開源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凱仕有限公司（ASIAN MARL COMPANY LIMITED）
　　香港商凱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駱凱仕（HARWANI LOKCHAND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